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部分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平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事项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各监事均无异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英集芯"）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3元，募集资金101,7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1,026.50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739.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4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660,000.00
减：发行费用	110,264,999.82
减：银行手续费	706.43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65,729,708.2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2,810,755.8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4,475,341.43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73,184,658.57元（扣抵利息收入后的净使用额）。募集资金余额为644,475,341.4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3月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已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360384	13,114.44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53765610601	681.35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11225889370600002	1,358.66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19227798887500003	3,984.71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11227798887500002	308.38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定期专户）	226225889370600004	35,000.0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定期专户）	228227798887500003	10,000.00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计	64,447.53		

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定期专户）226225889370600004是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211225889370600002的定期存款子账户。到期后资金将转回母账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定期专户）228227798887500003是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219227798887500003的定期存款子账户。到期后资金将转回母账户。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03.30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02.66万元，合计使用1,805.9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7月1日完成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5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5,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34,068.73万元的免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每月结束后的次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深圳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418号）。报告认为：英集芯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集芯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主要核查工作和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英集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英集芯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英集芯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01,76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7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7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18,558.44	18,558.44	18,558.44	4,183.18	4,183.18	-14,375.26	22.54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15,510.29	15,510.29	15,510.29	2,389.79	2,389.79	-13,120.50	15.41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项目投资小计		40,068.73	40,068.73	40,068.73	12,572.97	12,572.97	-27,495.76	31.38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35,670.77	35,670.77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0,670.77	50,670.77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	—		—	—
合计		90,739.50	90,739.50	55,068.73	27,572.97	27,572.97	-27,495.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03.30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02.66万元，合计使用1,805.9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7月1日完成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5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5,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34,068.73万元的免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每月结束后的次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深圳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913,056.5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67,554,760.11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0,000,000股，以此为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5,000,000元，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7.78%。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9栋2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5日

至2023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4、5、6、9、10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8全体董事、监事回避，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黄洪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鑫、曾令宇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9	英集芯	2023/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到达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9栋2层公司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

1、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9栋3层

邮编：519080

联系电话：0756-3393868

传真：0756-3393801

邮箱：zqb@injoinic.com

联系人：徐朋、吴任超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4-25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209 公司简称：英集芯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0,000,000股，以此为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5,000,000元，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7.78%，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英集芯	688209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朋	吴任超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1号港9栋三楼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1号港9栋三楼
电话	0756-3393868	0756-3393868
电子信箱	zqb@injoinic.com	zqb@injoini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高品质数模混合芯片设计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快充协议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电源、快充电源适配器、TWS耳机充电仓、车载充电器、无线充电器等。公司的数模混合SoC片能够以单颗芯片集成多颗芯片的功能，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高集成度、高可定制化程度、高性价比、低替代性的电源管理芯片和快充协议芯片。目前，公司基于在电源管理、快速充电等应用领域的优势地位，成为了消费电子市场主要的电源管理芯片和快充协议芯片供应商之一。公司未来将持续在智能音频处理、家用电器、物联网、汽车电子等方向进行布局。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公司采用Fabless的经营模式，主要从事芯片的设计与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交由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在此模式下，有助于公司深耕研发创新，聚焦行业发展新动态，推出性能优良、竞争力强的产品。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将芯片的设计研发作为公司运营活动的核心。公司紧密跟随市场的变化趋势，将市场动态与客户需求通过一系列研发工作转化成性能优良、竞争力强的产品，并不断进行产品更新迭代，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以满足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

公司的产品研发按照公司规定的流程严格管控，具体研发流程包括项目立项、方案开发、项目开发、项目验证（样片测试）、项目量产、项目结项等阶段。

2、采购及生产模式

公司专注于芯片的研发和销售，通过委托晶圆厂和封测厂外协加工完成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公司自身仅从事部分芯片的测试工作。该模式具有技术驱动，灵活高效等特点。

在Fabless模式中，公司主要进行芯片产品的研发、销售与质量管控，产品的生产则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完成，即公司将自主研发设计的集成电路数据交由晶圆厂进行晶圆制造，随后将制造完成的晶圆交由封测厂进行封装和测试。目前，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晶圆和其相关的封装及测试服务，公司的晶圆代工厂商和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主要为行业知名企业。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即公司既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又向终端厂商直接销售产品。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源管理芯片和快充协议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

集成电路是国家的支柱性产业，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不仅对国民经济和生产生活至关重要，而且对国家的信息安全与综合国力具有战略性意义。

由于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起步较晚，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与美国、日韩企业存在一定差距，目前我国在集成电路产业的主要核心技术尚存在较大的赶超和创新空间。为掌握集成电路产业核心技术，实现芯片自主自立，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我国制定和印发的"十四五"规划、《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国制造2025》均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和扶持集成电路产业，这为国内集成电路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近年来，随着国产芯片的科技实力不断增强和国内应用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国产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与设计企业不断成长壮大，正逐渐缩小与国外同行业企业的技术差距，国产电源管理芯片的国产替代效应越发强劲。虽然国产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的占有率逐步提升，但相较于进口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国产电源管理芯片企业在未来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此外，由于集成电路产业外部环境的复杂和不确定性，我国需要尽快实现芯片自主、安全、可控发展，从而摆脱国际社会在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上对我国的诸多限制。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国内电源管理芯片行业有望在国产替代的浪潮中蓬勃发展。

电源管理芯片是在电子设备系统中负责所需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等管控功能的芯片，是所有电子产品和设备的电能供应中枢和纽带。电源管理芯片性能的优劣将对整机的性能产生直接影响，属于电子设备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由于各类电子产品和设备都具有电压调节等电源管理需求，所以电源管理芯片下游应用场景广泛，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移动通信等领域，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随着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提出了高性能、多功能、轻薄短小、快速充电、长续航时间等多元化需求，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厂商也对便携式移动设备的电源管理系统及配套的电源适配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电源管理芯片和快充芯片朝着高度集成、高效低功耗、数字化和智能化等趋势发展。与此同时，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贸易不稳定性加剧等因素的作用下，国产替代将成为国内集成电路行业新的发展趋势和促进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近年来以数字控制内核为特点的新一代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的应用领域从消费电子产品逐步拓展至智能家电、车联网、视觉识别、无人智能设备、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领域，电源管理芯片领域迎来良好的发展势头。Frost&Sullivan统计数据显示，自2016年以来，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稳步增长，2020年达到328.8亿美元市场规模，并且预计到2025年将增长至525.6亿美元。国内市场方面，根据Frost&Sullivan统计，中国电源管理芯片2021-2026年增长率将达到7.53%，2026年市场规模预计为1,284.4亿元。

在快充芯片领域，以作为快充电源适配器重要部件的快充协议芯片为例，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逐渐丰富，设备耗电量不断上升，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充电功能愈发得到消费者青睐，从而带来对快充电源适配器及快充协议芯片的旺盛需求。快充电源适配器市场规模的迅速增加为快充协议芯片行业带。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智能可穿戴设备的普及、5G手机的快速推广，人们的生活进入了智能化时代，带动了芯片产业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展。电源管理芯片在电子产品领域的应用几乎无处不在，除了手机、移动电源、TWS耳机、无线充电器等消费电子产品之外，芯片下游的大量行业类应用如智能家电、车联网、视觉识别、无人智能设备、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需求不断涌现，下游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驱使着芯片厂商推出可定制化程度更高、功能更复杂、更高效率、更小体积的电源管理芯片，促进了电源管理芯片行业的成长。

传统电源管理系统采用多芯片的方案，许多电源管理芯片企业将资源投入到某个单一元器件的研究开发中，旨在将某个单一元器件的工艺、性价比做到更优秀，进而替代其他厂商对应元器件，即通过深耕某一元器件构建自身竞争优势。随着消费电子领域电源管理芯片行业竞争的加剧，各个元器件厂商之间的价格竞争激烈，不同厂商提供的元器件存在互相替换的可能，即使是性能优越的产品，也可能在性价比的考量下未能成为下游厂商的最优选择。在这种情况下，部分芯片企业基于对系统和应用的深刻理解，对消费电子领域电源管理系统的各个元器件进行优化和集成，实现对下游企业的一站式服务。此外，高集成度的SoC技术会构建各个元器件之间独特的兼容性，加之嵌入式软件的高度集成，从而使SoC芯片难以被替换，据此对原有多芯片模式下的芯片厂商形成进入障碍，从而构建自身竞争优势。

公司的电源管理芯片凭借自主研发的SoC集成技术，具备高集成度、高可定制化程度、高性价比、低可替代性的特点。公司在现有研发投入和产品市场开拓的基础上，不断进行产品技术方案的迭代升级并实现产业化，满足电源管理芯片在下游应用领域的定制化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未来，公司通过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积极布局芯片研发设计的前沿技术。使产品拥有更高的技术含量、更加优异的产品性能和趋向中高端化的应用领域，有助于推动公司实现产品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完善业务布局，有效巩固并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872,024,594.19	807,068,558.23	131.95	557,541,38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5,071,644.65	679,433,037.64	158.31	505,527,158.01
营业收入	867,261,374.92	780,718,304.88	11.09	389,268,97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913,056.58	158,273,806.72	-2.12	62,080,23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389,729.58	205,928,605.68	-30.37	61,939,37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39,684.56	193,567,541.27	-121.72	-21,668,35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1	26.71	减少15.4个百分点	1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9.52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9.52	0.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26	12.52	增加6.74个百分点	13.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1,147,141.47	199,252,141.07	200,694,870.28	256,167,22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84,763.50	40,128,129.46	17,775,886.02	38,824,27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442,448.54	38,137,397.52	13,375,373.43	34,434,51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9,748.05	19,511,643.43	-119,792,108.66	84,900,528.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4,535,837	24.89	104,535,837	104,535,837	无	0	其他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4,378,785	24.85	104,378,785	104,378,785	无	0	其他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36,238,895	8.63	36,238,895	36,238,895	无	0	其他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50,036	5.96	25,050,036	25,050,036	无	0	其他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911,255	3.55	14,911,255	14,911,255	无	0	其他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341,554	3.41	14,341,554	14,341,554	无	0	其他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903,943	3.07	12,903,943	12,903,943	无	0	其他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7,069,470	1.68	7,069,470	7,069,470	无	0	国有法人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925,208	1.65	6,925,208	6,925,208	无	0	其他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771,108	1.37	5,771,108	5,771,108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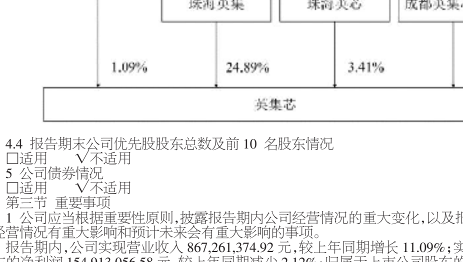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7,261,374.9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913,056.5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3,389,729.5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3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72,024,594.19元，较上年度末增长131.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55,071,644.65元，较上年度末增长158.3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务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昌献，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顺络电子、德赛西威等近10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敏，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灿光电及中广天择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轲，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海士，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昌献、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敏、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海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容诚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情况，认为容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聘期一年。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平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